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婉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符婉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符婉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符婉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婉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韩晓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韩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韩晓静简历

韩晓静，汉族 1969 年 9 月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大学本科，1992 年 7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2004 年 10 月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药事管理方向）研究生课程班结业。1992 年 8 月加入海口市制药厂，历任海口市制药厂质监科科长、副厂长；2004 年 12 月起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招商部部长、商务总监、招商事业部总经理、制剂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医院事业部总经理、制剂销售中心总助、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监督执纪室主任。

截至目前，韩晓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